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委員會成員和主席變動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10,036,078,7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6945%，故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李延江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7,737,558,60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6%），彼等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第8.00項決議案及第9.00項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提

呈的第8.00項決議案及第9.00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521,104,792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除提呈的第8.00項決議案及第9.00項決議案以外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表示擬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第10.00、11.00及12.00項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並酌情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10,035,912,717 (99.9983%) | 2,000 (0.0001%) | 164,000 (0.0016%)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 | | | |
| 2. |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10,035,912,717 (99.9983%) | 2,000 (0.0001%) | 164,000 (0.0016%)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 | | | |
| 3. |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10,035,911,717 (99.9983%) | 3,000 (0.0001%) | 164,000 (0.0016%)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 | | | |
| 4. |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9 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 514,531,500 元及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 10,036,077,717 (99.9999%) | 1,000 (0.0001%) | 0 (0.0000%) |

| | | | | |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5. |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 10,035,081,717 (99.9999%) | 4,000 (0.0001%) | 0 (0.0000%)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 | | | |
| 6. | 審議並酌情批准分別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 2017 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 10,036,075,717 (99.9999%) | 3,000 (0.0001%) | 0 (0.0000%)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 | | | |
| 7. |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監事」）薪酬。 | 10,035,539,717 (99.9999%) | 4,000 (0.0001%) | 0 (0.0000%)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 | | | |
| 8.00 |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其項下年度上限。 | | |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8.01 | <p>審議並酌情批准：</p> <p>「動議</p> <p>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訂立的《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載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p> | 2,430,869,109 (99.9999%) | 2,000 (0.0001%) | 0 (0.0000%)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 | | | |
| 9.00 |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於 2018-2020 年度有關年度上限。 | | | |

| | | | |
|--|-------------------------------------|----------------------------|------------------------|
| <p>9.01 審議並酌情批准：</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p> | <p>2,430,868,109 (99.9999%)</p> | <p>3,000 (0.0001%)</p> | <p>0 (0.0000%)</p> |
| <p>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p> | | | |

| | | | |
|--|-------------------------------------|----------------------------|------------------------|
| <p>9.02 審議並酌情批准：</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訂立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接受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p> | <p>2,430,868,109 (99.9999%)</p> | <p>3,000 (0.0001%)</p> | <p>0 (0.0000%)</p> |
| <p>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p> | | | |

| | | | |
|---|-------------------------------------|----------------------------|------------------------|
| <p>9.03 審議並酌情批准：</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訂立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p> | <p>2,430,869,109 (99.9999%)</p> | <p>2,000 (0.0001)%</p> | <p>0 (0.0000%)</p> |
| <p>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p> | | | |

| | | | | |
|------------------------|---|--------------------------------------|----------------------------------|------------------------|
| | <p>9.04 審議並酌情批准：</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p> | <p>2,283,740,581 (93.9474%)</p> | <p>147,130,528 (6.0526%)</p> | <p>0 (0.0000%)</p>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 | | | |
| 10.00 |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0.01 批准委任張成杰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p>10,035,952,717 (99.9987%)</p> | <p>126,000 (0.0013)%</p> | <p>0 (0.0000%)</p>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0.02 批准委任梁創順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33,933,616 (99.9786%) | 2,145,101 (0.0214%) | 0 (0.0000%)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 | | | |
| 11.00 |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 | 11.01 批准委任都基安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017,989,717 (99.8198%) | 18,089,000 (0.1802%) | 0 (0.0000%)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 | | | |
| 12.00 |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 | |
| | 12.01 批准委任王文章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0,007,336,786 (99.7136%) | 28,741,931 (0.2864%) | 0 (0.0000%) |
|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 | | | |

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代表、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2.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9元（含稅）。有關H股股息將派付予2017年7月5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股息金額，按2017年6月26日（即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1.00港元兌人民幣0.873622元計算。

倘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稅務規定及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在香港的H股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該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的末期股息，以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相關的支票將於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利潤分配而言，本公司謹此強調，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任何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收協議、稅務法規或通知另有規定。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如對上述預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不會並將不會對上述預扣可能對任何人士構成的任何影響承擔責任。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股東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通過其各自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

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之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記錄日期、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安排將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並嚴格依照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或對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受理索賠。

載有本公司A股股息派發具體安排的公告將於近期適時發佈，請投資者留意。

3. 2017年度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於2017年6月26日，有關2017年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的薪酬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各人2017年之薪酬將為人民幣300,000元（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實際履職時間計薪）。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應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暫行辦法領取薪酬。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將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董事及監事因參加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而產生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4. 董事委員會成員和主席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因任期屆滿退任，並不再擔任相應的董事委員會職位。如上文表決結果所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張成杰先生及梁創順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都基安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據此，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作出決議，董事委員會組成在現有基礎之上作出如下調整：自2017年6月26日起，(i)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毅先生獲委任為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智勇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成杰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i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都基安先生獲委任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杰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